

两学一做 争当警界先锋

胡列民 深耕监管责任的榜样民警

通讯员 陈雄鹰 王聪

6月12日,在永康市看守所的一间谈话室里,民警胡列民正和一名在押人员进行教育谈话。和往常不一样的是,他斜坐在办公桌旁边,打着石膏绷带的右腿蜷着放在十几张叠放的塑料凳上。原来是9日的一次意外使他的右脚三根跖骨骨折,紧急就医后医生建议其住院休养,可是他放心不下监室的管理工作,不想给所里增加负担,也想让被监管人员安心,10日一大早他就拄着双拐,掂着一只腿,出现在了工作岗位上,这已经是他带伤上岗第三天了。

1965年出生的胡列民今年已经54岁了,2006年从部队转业到公安工作,2010年到看守所工作,是一位有着十年监管经验的监管老民警。他现在负责看管看守所的两个过渡监室,大概40余人。过渡监室的在押人员多是初进看守所,具有流动性大、思想情绪不稳定等特点,因而胡列民监管工作开展难度更大,责任落实更艰。胡列民说:这点伤算什么,又不是动不了了,我用拐杖还能走路,如果我因为这点伤就请假了,会给其他同事增加不少工作负担。在加上监室里的人员多是涉嫌犯罪人员,和普通人相比,心态不怎么稳定,我作为主要监管人员,我在这多少会好一点。



胡列民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谈话

感同身受 愿做思想“开关”

带伤上岗第二天,出于对工作的责任感,胡列民还是像往常一样提早一些到所里,提前掌握倒班期间监室内各项工作情况,以免出现安全隐患。

6月11日,胡列民注意到因寻衅滋事被羁押入所的杨某,年轻气盛,思想情绪极不稳定,拒不遵守监室纪律。于是胡列民拄着双拐去监室把杨某带到了自己的谈话室,进行谈话沟通。

在谈话中得知,杨某的父母一直忙于生计,杨某从小缺少关爱和管教,这次因寻衅滋事被羁押入所也是交友不慎。在逐渐深入的谈话中,杨某看着胡列民时,不时调整打着石膏的脚,忍不住发问:你的脚都得拄着拐杖走路了,为什么不在家休息,还来上班

呀?胡列民笑着对他说:虽然我的脚受伤了,但拄着拐杖就能走路啊,还有我的嘴巴没事,不妨碍像现在这样跟你们谈心谈话和进监室管理,这是我每天的责任啊。说着,胡列民又从责任二字入手询问了小杨,什么是责任,小杨摇摇头。小杨,每个人在不同阶段,身上的责任都是不同的。我现在的责任,是把你们、把监室管理好,你现在的责任是遵守监室纪律,服从我的管理,至于你出去以后该承担什么责任,这段时间在这里可以好好地、静静地思考一下,等你想到了什么,随时来找我探讨。杨某看着胡列民的伤脚,狠狠地地点头:我回去一定好好遵守纪律,反省自己的错误!

有着20年部队经验的胡列民作为一名退伍老兵,将自己多年带兵时练就的管理学、心理学经验融入到监管工作中去,做到以人性化管理与军事化管理相结合。

胡列民熟悉分管监室里每名在押人员的情况,他总是耐心答复在押人员的每一个疑问,竭力为在押人员解决生活上的困难,细心关照每名在押人员的身体情况和思想情绪。他常说,我现在是在押人员能信任的人,只有我多花时间给他们,监室就能多些安稳,我就得到更多信任、能更好的与他们沟通,促使他们更好的思想转变。也就是这样,他主管的两个过渡监室在每月一次的文明监室考核中多次被评为文明监室。

是热心同事 更是良好榜样

胡列民平时待人友善,与人交好,监管民警一般都五天轮到一次24小时值班。如遇平常,其它民警家里有事,胡列民定会站出来说要帮同事顶岗,他一直声称自己还健朗,全然不顾自己的年龄与隔天还要连续上班的状况,这也促成了胡列民与同事间的友好情谊。你有难了我来顶,我有需求个个来帮。第一天胡列民脚打石膏、拄着双拐来上班的时候,同事们都吓了一跳,管教民警得一直在监室和办公室两头跑,你这样行动不方便,先在家休息几天吧,我们给你顶几天班

嘛。同事们、所领导都劝他请假休息几天,胡列民却摆摆手,不用不用,他们(在押人员)看到我,心里才会安定,我自己的兵,我自己带着简单,这脚啊,不碍事不碍事。不要以为同事们只是口头关心,就此不闻不问了。同事们当起了胡列民的保姆,照顾起了胡列民的饮食起居,上下班,胡列民常说被自己妻子抱怨要从市区开到城西送他上班影响了自己的工作,胡列民的同事就顺路做起了他的司机,接送他上下班,服侍他上下车,下了班的路上聊聊今天的谈话情况,同事们还

乐在其中

投身公安献忠诚,扎根基层为人民。胡列民用行动诠释爱岗敬业,用真心感化失足人员,他作为一名普通的民警,没有感动地的丰功伟绩,只是坚守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履行好自己的入警时的铮铮誓言。他的这种带伤坚持工作,兢兢业业默默奉献的敬业精神彰显了新时代一名人民警察的崇高品质,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优秀人民警察吃苦耐劳甘于奉献的职业精神,为其他人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15岁男孩多次入店盗窃 父亲 大义灭亲 报警

通讯员 陆潇雅

警察同志,我这里抓到个小偷!6月18日17时许,永康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接到市民郎先生报警,称其抓到了一个小偷。接警后,警方立即赶往现场。在现场,郎先生的一番话不禁让民警为其点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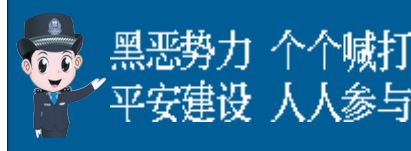
我的儿子到别人店里偷钱、偷香烟,老板娘让我不要报警。我个人认为,这种事情不能宠,而是应该更加严厉的处理。不管他成年还是未成年,这种事情都是不允许的。从郎先生的叙述中,民警弄清了这起大义灭亲事件的来龙去脉,这起案件的另一个主人公就是郎先生15岁儿子小龙(化名)。

阿邦(化名)家住在永康市江南街道某村。6月18日上午,阿邦发现自己家开的小卖部少了钱,便赶忙查看店内监控。可是,当阿邦查看监控时,发现监控电源线被拔。随后,阿邦到村里的监控室查看村级路面监控。监控画面显示,当日2时30分许,一位男子进入了店中。在查看过程中,阿邦发现监控中的男子形象、衣着、发型等都很像同村的朋友小龙。通过微信沟通,小龙承认了自己的盗窃违法行为,并表示自己会利用打工赚钱的方式偿还阿邦店里的损失。阿邦考虑到小龙的年龄不大,就按照小龙所说的方式解决。

可是事情还没结束,郎先生找到阿邦,询问自家儿子是否在前天晚上到其店里拿过东西,得到肯定的回答后,郎先生将小龙叫到店内,随即拨打了110。这就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在派出所内,小龙交了自己的违法经过。由于小龙和阿邦平常关系不错,时常会去阿邦店内找阿邦玩。某次机缘巧合之下,小龙发现阿邦店内一扇经久不开的卷帘门没有上锁。加上小龙性格顽皮,家中对其的零用钱一向比较严格,没有钱的情况下,小龙就对阿邦家店铺下了手。今年3月份初至今,小龙多次到阿邦店内行窃,每次行窃数目不等,有时候就偷现金,有时候就偷香烟。截至被抓时,小龙共盗窃了7条阳光利群香烟、1条硬壳中华香烟和1900余人民币,共计价值在4500元许。

目前,小龙因盗窃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十日,但因其年满十四周岁未滿十六周岁,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关于赔偿,小龙的父亲表示就按照原先小龙的想法让其通过劳动自行赔偿。

关注永康公安微信
每日获取平安资讯

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 :0579-87102993 或 110
网络举报 微信号 永康公安 举报平台
来信地址 :市公安局扫黑除恶办公室
举报地址 丽州北路1号公安局接访室